

对“两违”坚决零容忍

东新区一新建“两违”被拆

□晚报记者 彭慧 文/图

本报讯 伴随着“轰隆隆”的闷响声，挖掘机所过之处，新建的砖墙被推倒。8月22日下午，东新区城管局出动130余名工作人员，与搬口办事处联手，在与违建房主僵持两个多小时后，最终将一处“两违”建筑强制拆除。

当日15时许，周口晚报记者在拆除现场看到，房主梁某一家现居的是一栋两层小楼，小楼正前方已挖好地基并硬化了地面，房屋内墙也已建好。看到大批城管人员前来执法，几名当事人情绪十分激动，导致拆除工作一度陷入僵局。东新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：“一幢房屋从开建到竣工，一周时间就够了。如果今天(8月22日)我们不采取行动，房主很快就会装好楼板，待房屋封顶再拆，难上加难。”据了解，该办事处村民梁某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，以小儿子年底要结婚为由，擅自圈地建设民房。开挖地基时，东新区城管局多次派人上门告知梁某，其正在建设的房屋属“两违”建

筑，并向其下达了停工和限期拆除通知书，但梁某置之不理，意欲拖延而不了了之。

随后，城管人员依照法定程序维持好现场秩序，并耐心细致地做房主的思想工作，希望他主动配合。在劝说无果的情况下，城管人员依法启动了拆违方案。15分钟后，这处“两违”建筑被拆除。

据介绍，由于郑合高铁(郑州—合肥)沿搬口办事处斜行穿过，该项目启动以来，搬口办事处辖区内的“两违”建筑数量激增。10天前，东新区城管局对辖区新增的“两违”建筑进行了集中拆除，近日，又有村民顶风违建。

“此次开展的打击‘两违’行动对心存侥幸、想顶风抢建的人员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。”东新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，他们将继续遵循“对‘两违’采取零容忍，发现一处，拆除一处，绝不手软”的工作要求，对违法占地、违法建房等行为坚决予以打击，以保障郑合高铁项目顺利推进。



解放军20集团军某旅邀请周口媒体记者进军营

3名周口籍军人荣获“新箭标兵”称号



从左至右依次为：杨发伦、石闪闪、郑深圳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
通讯员 许泽文/图

本报讯 8月21日，周口晚报记者及郑州、山东、江苏等地的20多家媒体记者，受解放军20集团军某旅邀请来到商丘，集中对35名“神箭标兵”进行采访，其中包括周口籍军人杨发伦、郑深圳、石闪闪。

为弘扬强军兴军梦，激发官兵爱军精武、爱岗敬业，解放军20集团军某旅探索创新标兵表彰奖励形式，除召开表彰大会，还邀请媒体对评选出的标兵进行广泛宣传。

8月21日，“神箭标兵”表彰大会在该旅大礼堂举行。35名“神箭标兵”事迹短片播放完毕后，在热烈的掌声中，扶沟籍上

尉杨发伦、沈丘籍正连职参谋郑深圳、郸城籍下士石闪闪等人，依次走上领奖台，接受表彰。杨发伦，入伍16年，历任战士、班长、雷达站长、军械助理等，是干一行钻一行的“多面手”。郑深圳，毕业于防空兵学院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是部队的“智多星”。石闪闪，先后两次荣获“神箭标兵”称号，是部队里多才多艺的“百灵鸟”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表彰大会一结束，披红戴花的“神箭标兵”就被家乡媒体记者围住采访。该旅政委王高峰说：“自2012年以来，我们部队已评出168名‘神箭标兵’，其中，有86人立功受奖，8人被保送入学，10名干部得到晋升。”‘神箭标兵’的评选，不仅提升了士兵的士气，还增强了干部建功立业的信心。”

女子十余年没回过娘家

警方调查发现她竟是外省命案逃犯

□晚报记者 金月全 通讯员 魏康

本报讯 项城市贾岭镇李阁村有一名云南女子竟十余年没回过娘家。这让当地警方生疑，深入调查发现，她竟是一名外省命案逃犯。目前，嫌犯付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今年7月中旬，项城市公安局贾岭派出所民警在开展打击“盗抢骗”、“黄赌毒”专项行动中走访群众时了解到，十年前，该镇李阁村村民李某带回一名云南女子。该女子在村里深居简出，从未回过云南娘家，非常可疑。

经询问，该女子自称叫付某，是云南省富源县人。通过在逃人员网，民警查询到云南省宣威市有一名故意杀人

逃犯也叫付某，且年龄与此女相仿。民警打印出网上追逃嫌犯的照片，让此女辨认。看到照片后，该女子称这是其办理第一代身份证时用的照片。确认该女子就是云南省宣威市警方追逃的嫌犯付某后，民警将其抓获。

付某很快便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付某供述，2001年1月，她在云南省宣威市一家单位工作期间患病，她让单位负责人为其掏钱看病时，遭到拒绝。她恼羞成怒，拿起板凳将单位负责人的母亲砸晕，往其身上浇了一瓶开水致其死亡后潜逃。

潜逃期间，付某认识了丈夫李某，并随他到项城市贾岭镇李阁村生活，且从未告诉李某她的犯罪经历。

母亲带着孩子去盗窃 孩子指认母亲是小偷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
通讯员 王海生 郁发顺

本报讯 都说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，家长应给孩子做好榜样。近日，周口市区一位年轻母亲竟带着孩子去盗窃。8月20日下午，这位母亲被刑事拘留。

8月17日17时许，在周口荷花市场做生意的牛女士报警称，她的手机被盗，抓住一个小女孩。市公安局荷花路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后，见到了牛女士所说的偷手机的小女孩。小女孩很委屈地告诉民警，手机不是她偷的，是她的妈妈偷的。

为认定事实，民警调取查看了监控录像。录像显示，当日17时许，牛女士的店铺内有多位顾客，一位带孩子的年轻女士趁牛女士向其他顾客介绍商品

时，顺手偷走了柜台上的小米手机，并带领孩子迅速离开。牛女士发现柜台上的手机不见后，跑出去追赶，抓到一位小女孩。

通过调查了解，民警电话联系到小女孩的母亲刘某。电话中，刘某承认牛女士的手机是她拿的。由于刘某不愿露面，被盗的手机由其他人转交到民警手中。

通过做大量思想工作，刘某于8月20日18时到市公安局荷花路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投案自首。

到案后，刘某对带着孩子盗窃手机一事供认不讳。目前，刘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市公安局荷花路派出所刑事拘留。民警说：“父母的一言一行，会在孩子幼小的心灵留下深深的烙印。刘某的行为很可能把孩子带坏。”